

## 关于惠州李长荣氢化溶液丁苯橡胶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李长荣氢化溶液丁苯橡胶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李长荣氢化溶液丁苯橡胶生产线扩产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J2 地块现有项目厂区内，拟在现有氢化溶液丁苯橡胶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新增氢化溶液丁苯橡胶 5 万吨/年，不新增工艺装置区域，不改变现有项目厂区红线范围，新增厂外原辅料输送管道 8020 米（自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吨溶液丁苯橡胶及 8 万吨氢化溶液丁苯橡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包装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5.585 吨/年以内，扩产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186.919 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含镍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后，与达到(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较严值的其它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控制在 305128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8.308 吨/年和 2.441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阻聚剂、废氧化铝、BD 自聚物、含镍滤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并与石化区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输送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